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歷文件驗證作業要點

110年5月4日第55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受理本校學生各項學歷文件驗證作業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本校學歷文件驗證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接受本校學生委託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學歷文件驗證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學生本人授權驗證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（三）中、英文畢業證（明）書、歷年成績單，或其他由本校製發之文件影本。
- 三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受理後，驗證結果應送教務長核定，並於7日內回覆委託單位。
- 四、學生或委託單位所提供之各項證件，有偽造、變造不實情事者，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五、本校受理學歷驗證酌收行政處理費，收費標準另訂之。
- 六、如法令另有規定或有公函規範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驗證學歷文件申請表

檢送貴校畢業生學歷文件如下，敬請協助驗證學籍紀錄並註記

| | | |
|-------|--|--|
| 姓名 | | 查證情形回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誤_____ |
| 學號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
| 科系 | | |
| 學制 | | |
| 授予學位 | | |
| 畢業年月 | | |
| 證件字號 | | |
| | | 驗證單位： 日期： |

受委託單位：

單位印(戳章)：

受託人簽名：

日期：

授權驗證同意書

本人(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生日：_____)

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畢業生(學號：_____ 系所：_____)，

為辦理_____原因，

同意_____單位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驗證學歷資料。

此致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立書人(請簽名)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日期：

請張貼立書人證件正面之影本(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居留證或護照均可)